**dialectics/阴阳(Yīn Yáng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Final Remarks | Jana S. Rošker, YAO Xinzhong | 23 May 2022 |

首先我们可能会问，阴阳的范式是否也可被称之为辩证法。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定义问题。如果我们假设于欧洲传统中所发展的辩证法模式，是唯一可行的或“正确的”辩证法模式，那么阴阳的范畴（或力量）就不符合这一定义。然而，如若我们从“辩证法”一词的原意出发，即意味着双方或两个相反概念之间的互动，那么它们（阴阳）就肯定是一种辩证法，即便这种“中国式”的辩证法是一种不同的模式，并依照不同的方法论来运转。

按照我们的看法，这种理解很重要，因为中国哲学常常被视作基于一种“原始的”整体论（holism），在这种整体论中，一切事物都与其它事物相联系，没有什么可以与其它事物分离。诚然中国哲学主要是整体性的，但这种整体性绝非是一种包含相互疏离的诸要素的融合统一，也并非是一种一元论的形式。相反，它是一个由不同实体或命题之间的关联关系所组成的关系网络，这一网络按照阴阳等二元结构，严格而非常小心地进行排序。因此，正如在介绍作为中国辩证法模式的阴阳时所明确的那样，阴阳（以及它们间的相互关系及互动）不仅有认识论的维度，而且有本体论甚至形而上学的维度。

据我们的理解，这两种方法的主要区别，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：首先，欧洲（至少是现代欧洲）的辩证法是以二元论（dualisms）为基础的，而中国的模式是以二元（binary）或所谓的“极主义”（polarist）范畴为基础。然而它们的共同点是，这两种模式都是用两个对立的概念、观念或力量进行运作。然而，欧洲模式下的对立，同时也是一种矛盾（因为两种对立思想是相互排斥的），而在中国思想史上所盛行的阴阳辩证法，则是建立在对立的双方相互成就、相互交融的关联性上。在下文的内容中，我们将试图通过简要的历史考察来解释这些差异。

如前所述，欧洲模式在历史上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，并在其现代形式中根植于像笛卡尔二元论此类的二元表征模式，其中对立的概念（身体和心灵、物质和观念、实质和现象、主体和客体等）相互否定与排斥，因此在形式上和逻辑上，都是严格和彻底的分离。尽管在黑格尔的理论中，这两个对立的概念仍形成了一个相关的统一体，但它们被看作是这一整体中的静态的动力；在最终的实例中，这个统一体不过是其各部分的总和，作为动力，它们相互制约但也相互矛盾，因此相互排斥。在这种模式中，两个对立面通常被称为正题和反题。这两极间的相互否定和矛盾所产生的张力，导向了合体（这可以通过黑格尔的*扬弃*（德语中为 Aufhebung，英语中为 sublation）来达至）。这一第三阶段是一个质的区别和“更高”的发展阶段，在这个阶段中，曾经对立面的一部分被保留，而另一部分则被排除。从本质上而言，这一框架中的辩证思维是概念性的（conceptual）（即包含固定定义的内容），而在中国的*阴阳*模式中，它是进行性的（processional），基于范畴或势力（其具体内容是可交换并可替换的，不仅是在语义上，也在公理的意义上）。后一种模式的最早形式可以追溯到中国最古老的原初哲学经典*《易经》*的构成区块之中，在那里，它作为一种“不间断的易变”或“通过易变来达成连续性”（通变）的模式出现。它通过应用二元范畴和相关互补原则来发挥功能。它所包含的对立面是相互依存的，并非相互否定，而是相互补充。它们是对立的二元性（dualities），但并非二元论（dualistic）矛盾。因此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模式，不能被表示为一种抽象的二元论形式，而是一种动态的二元性过程。此外，它们中的每一个都表征着另一个的本质，两者中没有一个可以离开另一个存在。与属于欧洲模式的合题相比，中国*阴阳*范式中两个对立面的整全性或统一性，是在它们相互作用的过程中被发现的；故此，它不会引向现实、思想、甚至其理解的一个质变的全新的和“更高的”阶段或形式（而这是黑格尔模式的倾向性）。而这两个对立面，无论是以男性和女性双方势力的形式，还是借助消极和积极的范畴，都是相互包含和相互生成的，最终是统一的。在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，辩证法模式（*对立统一*）的这一特点，正属于*阴阳*二元性，（这是传统中国的典型），被毛主义理论家所高度问题化（problematized）。因此他们把这种形式的辩证法称为“朴素”或“原始”辩证法（*朴素辩证法，原始辩证法*），并批判它的保守性，即缺少进步的成分。

然而这样的观点是片面和不完整的，因为它忽略了阴阳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性本质。这种互动本身正是两种力量或范畴的永恒变化和永远常新的合题。尽管欧洲的静态对立模式，是基于欧洲形式逻辑的原则，也即意味着它的三个基本定律：同一性、矛盾性和排除第三方性，但此种逻辑在动态关联性的框架中是不可能的，而动态关联性则是中国辩证法模式的典型。在流变中，A 永远不可能与 A 相同，也不可能与非 A 矛盾，因为阴阳永不可能相互排斥，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断地产生，并为新的思想观念开启新的空间。

在这个意义上，中国的*阴阳*辩证法更加全面，因此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见解、新的观念和新的思考视野。诚然现代欧洲辩证法的模式是重要的，因为若无形式逻辑，西方式的理性、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亦无可能，但*阴阳*在跨文化对话中的潜力更强，更富于光芒。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之中，而我们正不断面对着全球危机，这些危机只能通过跨文化的团结、跨文化的对话以及知识和思想观念的交流来克服，所以当下的我们比以前更需要这种潜力。

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充分意识到*阴阳*哲学在当代投入应用时所面临的问题和限制。在传统的框架内，作为*阴阳*宇宙论和辩证法核心的相互性和相互转化，在中国历史的后期缘由被道德化和被政治化而被大幅削减。一旦双向的依赖被减弱，甚至被单向的等级制度所取代，在从“阴阳”到“君臣”、“父子”、“夫妇”的过程中变成等级的象征，*阴阳*哲学就会很自然地成为文化的化石，在政治上突变成专制和父权体制的工具。故而，为了使它对一个日益全球化和多元文化的世界有其意义，即这个自由、民主和平等被认为是共同价值的世界，我们有必要利用欧洲辩证法来补充*阴阳*哲学，通过它可以完全恢复或再生后者的本初动力。并放大*阴阳*和辩证法中固有的普遍性，（使其）不仅作为一种适用于东方和西方的认识论模式，而且还能成为一种公理上的志愿，引向全体人类的多元文化共存和和谐共生。